新北市「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機制

11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壹、目的

建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與社區醫療網絡之合作機制，以提供急症病人（如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適當之居家醫療照護，提升本市整體照護品質。

貳、依據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二、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資源注意事項」。

參、辦理方式

一、 在宅急症照護小組(以下稱照護小組，附件一)倘評估收案對象（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且不便外出就醫）有長照服務之需求，於收案當日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收案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通報收案對象居住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指定窗口(附件二)。

二、 照管中心指定窗口於接獲照護小組通知時，須查詢個案是否為長照個案並通知主責照專：

(一)長照個案：

1. 主責照專於照管系統確認在宅急症照護頁籤介接資訊（每 24 小時介接），並異動通報 A 單位及 B 單位。

2. 主責照專及 A 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 1 日內參考照護小組提供之照護計畫建議與個案或家屬確認服務需求及使用限制，並依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附件三)調整照顧計畫內容，以電子郵件回復照護小組處理結果。

(二)非長照個案：

1. 主責照專聯繫個案家屬確認長照服務需求。

2.主責照專應配合自轉介日起1日內與A單位共訪完成長照服務需求評估，參考照護小組提供之照護計畫建議並視收案對象需求擬定照顧計畫，以電子郵件回復照護小組處理結果。

三、 若照護期間收案對象病況改變，醫院照護小組應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照管中心及A單位，以利即時調整照顧計畫內容。收案對象若須彈性使用長照服務項目，由A單位向照護小組確認符合放寬條件後，紀錄於每月A單位申報紀錄。

四、 收案對象結案後，照護小組應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照管中心及A單位結案日期；照管中心及A單位於收案對象出院後，須調整照顧計畫以符實情及未來所需。

肆、其他

一、 本服務流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 若相關規定修訂，則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為基準。

伍、附件

一、 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照護小組名單

二、 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照管中心指定窗口

三、 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

四、 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圖

附件一、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照護小組名單

照護小組名稱	主責院所名稱	照護小組成員	院所電話	24 小時專線
馬偕共好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	2546-3535	0975-83664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2809-4661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543-3535	-
康健在宅醫護	李文珍小兒科診所	康健居家護理所	8791-9104	-
		李文珍小兒科診所	2651-1871	0988-371072
亞東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8966-7000	0960-908291
		共護家居家護理所	2552-1698	-
		板橋中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8951-2388	-
		宜寧居家護理所	2882-2382	-
		聯順居家護理所	8964-2333	-
		青禾居家護理所	8942-1569	-
		嘉寧居家護理所	2225-9895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居家護理所	8966-7000	-
		福耕居家護理所	2207-5257	-
		大心居家護理所	2680-8878	-
		和鄰居家護理所	7709-1222	-
		慈家居家護理所	2600-9118	-
		璟馨居家護理所	7723-0968	-
	蕭中正醫院	蕭中正醫院	2968-5661	2968-5661*6507

照護小組名稱	主責院所名稱	照護小組成員	院所電話	24 小時專線
蕭中正醫院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新福星診所	2222-1327	-
		蕭中正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968-8939	-
中英醫院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2256-3584	2256-3584*211
永和耕莘醫院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2928-6060	2231-482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永和耕莘居家護理所	2928-6060	-
		柏愛藥局	8928-5609	-
雙和 UNICORN 在宅照護團隊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2249-0088	0965-702727
		銳辛居家護理所	8262-8990	-
		承德居家護理所	2555-7985	-
		聯順居家護理所	8964-2333	-
		嘉寧居家護理所	2225-9895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2249-0088	-
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2219-3391	0987-219970
台北慈濟醫院在宅急症小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6628-9779	6628-9779*3523
		前瞻居家護理所	8931-2545	-
		青禾居家護理所	8942-1569	-
		和鄰居家護理所	7709-1222	-
		嘉寧居家護理所	2225-9895	-
		同心居家護理所	8913-6613	-
豐榮醫院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豐榮醫院	豐榮醫院	2212-2111	0939-136804
同仁醫院照護小組	同仁醫院	同仁醫院	2917-0201	2917-0201*193

照護小組名稱	主責院所名稱	照護小組成員	院所電話	24 小時專線
新泰綜合醫院	新泰綜合醫院	新泰綜合醫院	2996-2121	0931-937258
		承德居家護理所	2555-7985	-
		新泰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208-0383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照護小組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276-5566	2276-5566*2165
		慈英居家護理所	2902-0075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276-1136	-
好鄰居團隊	聯安診所	鉅儒診所	2205-7193	0921-104653
		慈英居家護理所	2902-0075	-
		龍華診所	2988-3500	2988-3500
		聯安診所	2998-6191	0911-769707
		重新診所	2976-5868	0911-769707
		寶祥診所	2996-0303	0911-769707
		王嘉興診所	8531-4123	8531-4123
		晉安診所	2906-1510	0911-769707
		正興診所	2986-1235	0911-769707
森星林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愛寧診所	九如聯合診所	2857-5600	0985-851795
		明新診所	2204-3466	0985-851795
		愛寧診所	8522-0307	8522-0307
恩主公醫院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2672-3456	0921-156391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恩主公居家護理所	2672-3456	-
清福醫院在宅急症照護醫療團隊	清福醫院	清福醫院	2673-9288	2673-9288*115
		清福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7730-5110	-
新北在地-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如原診所	百樂居家呼吸照護所	(03)327-3949	-
		私立常春藤居家護理所	2642-1938	-

照護小組名稱	主責院所名稱	照護小組成員	院所電話	24 小時專線
		大心居家護理所	2680-8878	-
		聯順居家護理所	8964-2333	-
		如音藥局	2673-2119	-
		出雲藥局	2984-2559	-
		如原診所	2671-3119	0932-606359
		顏鴻仁家庭醫學科診所	2283-1488	2283-1488
		仁邦診所	8601-2201	0932-195358
		瑞之盟居家呼吸照護所	(09)3798-5997	-
輔大醫院遠健在宅急症照護小組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8512-8888	0905-302658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照護小組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	2495-1015	0955-53783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498-3359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2498-9898	0972-655962
林口長庚在宅急症照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03)328-1200#862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林口居家護理所	(03)328-1200	-

註：照護小組成員以健保署實際核定資料為準。

附件二、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照管中心指定窗口

照顧管理中心					
分站	服務區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板橋分站	板橋	葉小姐	2968-3331#10	2968-3510	AK6296@ntpc.gov.tw
板樹分站	板橋/樹林	李小姐	2254-7900#10	2254-7177	AL6975@ntpc.gov.tw
中和分站	中和	趙小姐	2246-4570#26	2247-5651	AJ7278@ntpc.gov.tw
永和分站	永和	李小姐	2246-4570#10	2247-5651	AO9892@ntpc.gov.tw
三重分站	三重/蘆洲	藍先生	2984-3246#35	2983-3481	AF5160@ntpc.gov.tw
新店分站	新店	劉先生	2911-7079#2023	2911-0665	AR0569@ntpc.gov.tw
三峽分站	土城/鶯歌/三峽	林先生	2674-2858#10	8674-1927	AO9211@ntpc.gov.tw
淡水分站	淡水	何小姐	2629-7761#12	2629-8330	AH7381@ntpc.gov.tw
新莊分站	新莊	盧小姐	8521-9801#10	8521-9810	AF9370@ntpc.gov.tw
汐止分站	汐止	洪小姐	2690-3966#21	2690-7369	AJ4893@ntpc.gov.tw
泰山分站	泰山/五股/林口	鄭小姐	2900-3616#10	2900-3632	AL0933@ntpc.gov.tw

衛生所附設照管分站					
分站	服務區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石碇區衛生所	石碇	李小姐	2663-1325	2663-1064	AN3642@ntpc.gov.tw
坪林區衛生所	坪林	譚小姐	2665-6272	2665-6561	AN3046@ntpc.gov.tw
烏來區衛生所	烏來	陳先生	2661-7200	2661-6476	AZ5648@ntpc.gov.tw
深坑區衛生所	深坑	簡小姐	2662-1567	2662-4380	AK7221@ntpc.gov.tw
平溪區衛生所	平溪	何小姐	2495-1015	2495-1194	AT3282@ntpc.gov.tw
貢寮區衛生所	貢寮	吳小姐	2490-1431	2490-2431	AM1326@ntpc.gov.tw
瑞芳區衛生所	瑞芳	呂小姐	2497-2132	2497-8320	AO3273@ntpc.gov.tw
雙溪區衛生所	雙溪	何小姐	2493-1210	2493-3069	AT3282@ntpc.gov.tw
八里區衛生所	八里	李小姐	2610-2137	2610-1471	AF1122@ntpc.gov.tw
三芝區衛生所	三芝	盧小姐	2636-2007	2636-0004	AP7371@ntpc.gov.tw
石門區衛生所	石門	翁先生	2638-1007	2638-2137	AO2422@ntpc.gov.tw
金山區衛生所	金山	賴小姐	2498-2778	2498-6416	AN8581@ntpc.gov.tw
萬里區衛生所	萬里	陳小姐	2492-1117	2492-1939	AO7007@ntpc.gov.tw

附件三、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

一、 收案對象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使用，皆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符合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特殊需求，照管中心及A單位得於不調整長照服務給付上限額度及部分負擔比例之前提下參考照護小組之照顧建議，依下列「長照服務碼別使用規範」新增計畫異動核定照顧組合，並於在宅急症照護期間內彈性使用（可新增例外可申報項目）。

二、 長照服務碼別使用規範：

服務項目	使用規範	說明
照顧服務【僅限未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收案對象】	僅限使用居家服務【BA碼】，並例外放寬到宅沐浴車BA09、BA09a、陪同外出BA13及陪同就醫BA14之使用規範。	1.在宅急症照護期間，應以居家照顧為主，不建議使用社區式服務及外出活動。 2.例外情形： (1)陪同外出及陪同就醫：若收案對象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13條規定，經醫師同意辦理住院請假外出門診，則例外開放陪同外出及陪同就醫服務（如洗腎及門診）。 (2)到宅沐浴車服務：照管中心及A個管員應落實事前評估並經照護小組確認收案對象狀況適合使用到宅沐浴車服務後同意例外開放使用。 註：其他非必要性外出如散步不應核予陪同外出服務。
專業服務	僅限使用CC01	1.在宅急症照護期間，應以醫療服務為主，不應同時使用長照專業服務（C碼）。 2.長照專業服務指導，建議於在宅急症照

		護結案後，再依收案對象照顧計畫需求進行銜接。 註：考量收案對象病況不穩定，不建議於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使用任一長照專業服務碼別進行指導。
交通接送服務	在宅急症照護期間首末日可使用，並例外放寬使用規範。	例外情形：若收案對象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0、13 條規定，經醫師同意辦理住院請假外出門診，例外開放使用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皆可使用	
喘息服務	僅限使用居家式喘息（GA09），並例外放寬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使用規範。	1.在宅急症照護期間，收案對象應以居家喘息服務為主，不建議使用其他類型之喘息服務。 2.例外情形：收案對象於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經評估符合在宅急症照護對象並收案者，不在此限。
AA 碼【僅限照顧服務使用者】	一律核定 AA08 晚間服務及 AA09 假日服務	考量在宅急症照護期間收案對象須高密集照顧服務，故於此期間內均核定 AA08 晚間服務及 AA09 例假日服務，俾利提供協助。
其他碼別	SC09 居家短照服務	僅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可用。
	OT01 營養餐飲服務	僅限經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之收案

		對象且無以下情形之一：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或可外出使用共餐服務者。 (2)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其中特殊餐食係指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 (3)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三、 在宅急症照護期間長照服務項目彈性使用之申報及審核作業規範：

（一）確認收案對象使用條件及額度控管：A 個管員應確認收案對象符合放寬之長照服務項目使用條件（照護小組已同意請假外出門診、評估適合使用到宅沐浴車、或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收案），並將確認結果登打至每月 A 單位申報紀錄（AA02）後，依特約服務單位（B 單位）實際服務紀錄，進行每月服務額度控管設定。

（二）電腦審核異常訊息[E5047]之人工審核機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之 B 單位服務紀錄，經縣市政府承辦人確認符合本注意事項之長照服務碼別使用規範規定者，開放縣市政府承辦人可逕行針對支審系統電腦審核異常訊息[E5047]，予以行政審核通過。

附件四、新北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圖

